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某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黃光森先生

趙鐵流先生

謝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非執行主席)

艾秉禮先生

何振琮先生

張華弟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計劃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1.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及
2.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更加合適之企業形象及定位，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本公司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日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採取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趙鐵流先生及謝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博士、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